

华阴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华阴市植保植检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 方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名称

采购名称：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

二、货物交付及方法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（三）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。

（四）产品质保期：从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20 个月。

三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本次采购 8.5 万亩“一喷三防”药剂，其中：22%噻虫·高氯氟 1.275 吨；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 3.4 吨；大量元素水溶肥 4.25 吨；无人机防治服务 2 万亩。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小写：¥ 760000.00 元

大写：柒拾陆万元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华阴市植保植检站

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！

甲方：华阴市植保植检站

地址：华阴市太华南路66号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4683780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

街27号创新创业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3-26006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

账号：103211918090

